

南阳市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审批部门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该事项涉及的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的设立依据	特殊环节法定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承诺时限	总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备注	
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14=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听证：1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听证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14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四十三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发〔2006〕42号）第一条 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 (专家评审)	1.《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 2.《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号）第四项：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博物馆评估机构，对举办者提供的办馆申请材料以及实际办馆条件和办馆能力，进行审核评议或评估论证，由专家或评估机构出具《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作出“同意设立”或“不予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作出不予同意设立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3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 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 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p>	30 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 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p> <p>第九条 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p>	30 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p>第十四 条 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四十三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 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条 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的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4.《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法〔2020〕6号） 第六条：“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资质。”	30 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3.《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法〔2011〕1号） 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3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1. 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一) 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三) 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四) 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 公示情况。	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0+3=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批前公示30个工作日→专家论证(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 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专家委员会复审通过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以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	30 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核查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核查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国内新闻单位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境外机构和团体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 第十八条：“考古发掘现场原则上不得拍摄。国内新闻单位因新闻采访需要拍摄正在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应得到主持发掘单位的同意。但制作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应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境外机构和团体需要拍摄正在进行的考古发掘现场，需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发掘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59项：“项目名称：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1+8=9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核查8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九条 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下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九条 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下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核发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省级委托事项，和省厅保持一致）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查 安全生产条件延期核发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省级委托事项，和省厅保持一致）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变更 和跨市注册地变更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省级委托事项，和省厅保持一致）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河南政务服务网事项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南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第一条第三款对申请人申请的维修项目要由2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填写《维修资金使用现场勘察表》并附现场照片。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1+2=3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办结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8号令）第九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	10日	10日	5个工作日+10日	受理→审核（批前公示）→决定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8号令）第九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	10日	10日	5个工作日+10日	受理→审核（批前公示）→决定	

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8号令）第九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	10日	10日	5个工作日 + 10日	受理→审核（批前公示）→决定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8号令）第九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	10日	10日	5个工作日 + 10日	受理→审核（批前公示）→决定	
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8号令）第九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	10日	10日	5个工作日 + 10日	受理→审核（批前公示）→决定	
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 10=15 (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 10=15 (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 10=15 (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 10=15 (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跨省变更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 10=15 (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三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 10=15 (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	

40	中住房企业项目建议书	级换二级)	行政许可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日)	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10=15(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10=15(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4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10=15(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10=15(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不符合简化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十二条第3款：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10=15(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一审、二审→批前公示→专家评审三审)→决定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	10个工作日				
46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涉密单位涉密情形、与建设项目的距离关系、周边环境、已采取防范措施等因素，根据有关工作规范，对建设项目功能用途、设计方案、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估建设项目被利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风险和可以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实地踏勘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3+3+1=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检测：3个工作日→办		
						现场勘查	第十六条 审查过程中，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申请事项直接关系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其他重要涉密单位、重要军事设施所属单位以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检测	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安全保密前提下，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中认定的事实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事项涉及的专业领域问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组织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在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基础上作出许可决定。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结：1个工作日	
47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涉密单位涉密情形、与建设项目的距离关系、周边环境、已采取防范措施等因素，根据有关工作规范，对建设项目功能用途、设计方案、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估建设项目被利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风险和可以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实地踏勘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8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听证 现场勘查 检测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涉密单位涉密情形、与建设项目的距离关系、周边环境、已采取防范措施等因素，根据有关工作规范，对建设项目功能用途、设计方案、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估建设项目被利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风险和可以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实地踏勘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六条 审查过程中，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申请事项直接关系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其他重要涉密单位、重要军事设施所属单位以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安全保密前提下，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中认定的事实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事项涉及的专业领域问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组织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在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基础上作出许可决定。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3+3+1=1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听证→3个工作日→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检测：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9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宜修建的）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公示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文件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易地建设：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宜修建的； (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2021〕27号），文件附件3和附件4	论证1天、公示5天	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综合窗口受理后，需专家论证当天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不通过结束审批，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注明原因退回申请；论证结果无异议，通过的当天进入公示阶段。 2、公示满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50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公示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文件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易地建设：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宜修建的； (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2021〕27号），文件附件3和附件4	论证1天、公示5天	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综合窗口受理后，需专家论证当天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不通过结束审批，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注明原因退回申请；论证结果无异议，通过的当天进入公示阶段。 2、公示满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51	市城市管理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5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第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2	市城市管理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3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4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用气的措施。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5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绿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批准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及监督电话等信息。第二十六条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确需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次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超过五十株的，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第二十七条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人进行补偿，并按照伐一补三的原则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胸径不得小于十厘米。因条件限制无法补植或者补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缴纳树木补植费用，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植。经批准移植城市树木的，移植者应当保证其成活；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予以补植。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6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确需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依法报请批准。 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应当就近建设不少于同等面积、不低于同等标准的绿地；不具备补建条件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7	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8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12）第3.3.3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对收取的所有文件做进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现场核实设计文件相关内容（含地面现状物、地下各种管线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的合理性及尺寸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9	市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12）第3.3.3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对收取的所有文件做进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现场核实设计文件相关内容（含地面现状物、地下各种管线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的合理性及尺寸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0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12)第3.3.3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对收取的所有文件做进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现场核实设计文件相关内容(含地面现状物、地下各种管线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的合理性及尺寸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期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1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2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3	市城市管理局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4	市城市管理局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5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排放方案；(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排放方案；(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7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省辖市或者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8	市城市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省辖市或者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验（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取证）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5个月（企业不需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11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11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2个月	2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2个月）→企业整改→办结：1个工作日	
								5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办结：1个工作日		
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增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2个月	2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2个月）→企业整改→办结：1个工作日	
								5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办结：1个工作日		
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5个月（企业不需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11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11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取证）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5个月（企业不需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11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11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5个月（企业不需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11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11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增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5个月（企业不需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11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11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许可级别改变)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5个月（企业不需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11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11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地址搬迁，且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5个月（企业不需整改）	5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气瓶充装业务现为省局办理层级
								11个月（企业需要整改）	11个月加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月）→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地址注销，且工商营业执照发生变化)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40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气瓶充装业务现为省局办理层级
								6个月加4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6个月加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增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40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气瓶充装业务现为省局办理层级
								6个月加4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6个月加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取证)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40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气瓶充装业务现为省局办理层级
								6个月加4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6个月加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第3.4.3之规定：现场评审（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年内	40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气瓶充装业务现为省局办理层级
								6个月加4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6个月加4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6个月）→办结：1个工作日		
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p>	80个工作日	35个工作日（企业不需整改）	3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50个工作日（企业需要整改）	5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3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1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p>1.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 《河南省药品检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首次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且需进行现场检查的，GSP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许可检查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重新发放的，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GSP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GSP符合性检查。</p>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行政许可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p>1.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p> <p>2. 《河南省药品检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首次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且需进行现场检查的，GSP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许可检查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重新发放的，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GSP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GSP符合性检查。</p>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15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河南省药品检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首次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且需进行现场检查的，GSP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许可检查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行政许可	15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河南省药品检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首次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且需进行现场检查的，GSP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许可检查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重新发放的，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GSP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开展GSP符合性检查。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级）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9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变更(含增减库房)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9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10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可实行“先证后查”
10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行政许可	8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烟草专卖局在审查和审批除新办以外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时,可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新办申请以及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其他申请,由本机关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指派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无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04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行政许可	8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烟草专卖局在审查和审批除新办以外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时,可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新办申请以及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其他申请,由本机关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指派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无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05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	行政许可	8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烟草专卖局在审查和审批除新办以外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时,可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新办申请以及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其他申请,由本机关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指派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无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06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补证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即时	即时	1个工作日	公示:→即时生效→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107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依职权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108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条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1.8.6.5 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09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条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1.8.6.5 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0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1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2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3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4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一)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5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 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 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6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告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二)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三) 依职权更正登记； (四) 依职权注销登记；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告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公告：→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7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p>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无	即时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即时→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8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p>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无	即时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即时→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19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p>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无	即时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即时→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20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p>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无	即时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即时→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21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无	即时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即时→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22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役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p> <p>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p>	无	即时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即时→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23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p>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24	市水利局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其他职权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25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p>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26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p>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2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p>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28	市水利局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利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29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p>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p>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0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1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其中含发改部门概算审查5个工作日,财政部门财政评审10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2	市水利局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4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就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5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就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6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就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8	市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39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建设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4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41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42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43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44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必须提出对防洪与河势影响评估报告,其报告编写须由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45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办结:共1个工作日	
14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4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4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7个工作日→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与供地公示合并
1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听证、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7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无	无	1个工作日	公示→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
1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要求，九、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技术审查：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批前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听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由厅统一委托专家评审论证，行政服务中心在受理此类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非必要环节，根据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开展。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0.5个工作日→举行听证、出具听证记录办结：20个工作日→办结：0.5个工作日	
183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84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85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86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87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88	市中医药管理局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	行政确认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二十六条，周期性评审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评审标准》为，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对医疗机构的现场检查考核。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	其他行政权			专家评审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豫卫医〔2010〕126号），“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逐级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审核、验收、批准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评审程序的通知》	-	-	-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	

189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其他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豫卫医〔2010〕194号），“二、申报程序 (四)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评审专家组对医疗机构的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评审。.....(七)卫生行政部门将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周。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90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公告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713号），一、严格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三）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批准设置。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91	市中医药管理局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六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执行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豫卫医〔2021〕8号）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92	市中医药管理局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无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193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0.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决定：0.8个工作日→送达：0.1个工作日 220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核准政务服务事项取消特殊环节。
194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其他职权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0.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决定：0.8个工作日→送达：0.1个工作日
195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其他职权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0.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决定：0.8个工作日→送达：0.1个工作日 交通、水利、水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由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概算评审由发改部门开展。

196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五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南阳海关）联合审查会签	《南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南阳海关，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市产业指导方向等综合评估，确认认定结果，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0.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五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南阳海关）联合审查会签：30个工作日→决定：0.8个工作日→送达：0.1个工作日	
197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审批、核准、备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0.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决定：0.8个工作日→送达：0.1个工作日	
19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受理后1天内，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设计技术评价不合格限期整改，设计技术评价合格进入下个环节	
19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受理后1天内，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测不合格限期整改，检测合格进入下个环节。	
200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进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新建扩建改进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受理后1天内，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踏勘，勘验不合格限期整改，勘验合格进入下个环节。	
20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核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升放环境、升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受理后1天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不合格限期整改，实地检查合格进入下个环节。	
20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新办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核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九条 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受理后1天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不合格限期整改，现场核查合格进入下个环节。	
20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核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九条 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审批事项受理后1天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不合格限期整改，现场核查合格进入下个环节。	

204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是“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p>2.《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是“（二）受理及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三）现场核查。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附件3）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对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p>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20=2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0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1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是“申请人选择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2.《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是“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可以通过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p>	13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13+1=1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现场核查（13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206	市民政局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收养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评估流程主要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报告等环节。	60日	60日	1个工作日+60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收养评估（60日）→办结：1个工作日
207	市民政局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收养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评估流程主要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报告等环节。	60日	60日	1个工作日+60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收养评估（60日）→办结：1个工作日
208	市民政局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收养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评估流程主要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报告等环节。	60日	60日	1个工作日+60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收养评估（60日）→办结：1个工作日
209	市民政局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收养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评估流程主要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报告等环节。	60日	60日	1个工作日+60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收养评估（60日）→办结：1个工作日

210	市公安局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平台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p> <p>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p> <p>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p> <p>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p> <p>《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督检查或者远程检测的方式进行。</p>	30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1+0.5=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0.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1	市公安局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平台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p> <p>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p> <p>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p> <p>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p> <p>《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督检查或者远程检测的方式进行。</p>	30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1+0.5=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0.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p> <p>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p> <p>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p>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验收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p> <p>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p>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4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筹建申请	行政许可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p> <p>《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6.实施与监督 6.2 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应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p>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5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p> <p>《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6.实施与监督 6.2 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应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申请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审查 材料审查合格后,由受理申请的省辖市公安机关从省公安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3人成立专家评审组(人员单数),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一条对材料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安全要求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要组织不少于3人的现场审查组队爆破作业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逐项进行现场审查。</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审查 材料审查合格后,由受理申请的省辖市公安机关从省公安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3人成立专家评审组(人员单数),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一条对材料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安全要求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要组织不少于3人的现场审查组队爆破作业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逐项进行现场审查。</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延期换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审查 材料审查合格后,由受理申请的省辖市公安机关从省公安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3人成立专家评审组(人员单数),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一条对材料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安全要求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要组织不少于3人的现场审查组队爆破作业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逐项进行现场审查。</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1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核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9号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审查 材料审查合格后,由受理申请的省辖市公安机关从省公安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3人成立专家评审组(人员单数),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及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一条对材料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安全要求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要组织不少于3人的现场审查组队爆破作业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逐项进行现场审查。</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20	市公安局	城市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根据豫公治明发〔2018〕2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爆破作业项目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通知要求》第二条、严格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各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申请后,应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时会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辖区派出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21	市公安局	风景名胜区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根据豫公治明发〔2018〕2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爆破作业项目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通知要求》第二条、严格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各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申请后,应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时会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辖区派出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22	市公安局	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根据豫公治明发〔2018〕2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爆破作业项目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通知要求》第二条、严格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各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申请后，应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时会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辖区派出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2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三大员申请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组织考核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2.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2.1 考核组织</p> <p>8.2.2.1.1 爆破作业人员的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组织，报省级公安机关备案。</p> <p>8.2.2.1.2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专家由公安部认定。</p> <p>8.2.2.1.3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考核专家由省级公安机关认定。</p> <p>8.2.2.2 考核程序</p> <p>8.2.2.2.1 考核30日前，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大纲。</p> <p>8.2.2.2.2 考核10日前，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组织对申请参加考核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参加考核。</p> <p>8.2.2.2.3 考核结束10日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结果。</p>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组织考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2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工程技术人申请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组织考核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8.2.2.1 考核组织</p> <p>8.2.2.1.1 爆破作业人员的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组织，报省级公安机关备案。</p> <p>8.2.2.1.2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专家由公安部认定。</p> <p>8.2.2.1.3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考核专家由省级公安机关认定。</p> <p>8.2.2.2 考核程序</p> <p>8.2.2.2.1 考核30日前，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大纲。</p> <p>8.2.2.2.2 考核10日前，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组织对申请参加考核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参加考核。</p> <p>8.2.2.2.3 考核结束10日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结果。</p>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组织考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25	市公安局	I级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p>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1 I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7.4 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应对大型焰火燃放作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安全条件和结论及待改进的意见。</p>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226	市公安局	II级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p>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1 I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7.4 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应对大型焰火燃放作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安全条件和结论及待改进的意见。</p>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1个工作日	

227	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七)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审查发放. 审查要求 (1)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指标条件是否达标及违法违规记录进行全面审查。</p> <p>(2) 省辖市公安机关从省公安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 3人成立专家评审组(人员单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省辖市公安机关和县级公安机关应派出民警参加。专家评审组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情况如实逐项填写《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评审表》，撰写审查报告，提出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的明确意见。</p>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28	市公安局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组织考核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六)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审查发放. 考核要求 (1) 考核30日前，省辖市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大纲；</p> <p>(2) 考核10日前，省辖市公安机关负责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参加考核；</p> <p>(3) 考核结束10日内，省辖市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结果；</p> <p>(4)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和实践考核。理论考核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实践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理论考核和实践考核成绩均合格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p> <p>(5) 实践考核由专业技术民警和河南省危爆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组组成考核组进行，原则上每个考核小组专业技术民警和专家各不少于 1人，考核小组人数应为单数，依照多数成员意见确定实践考核结果；</p> <p>(6) 考核结束10日内，考核组成员应共同改卷、核算成绩，并公布考核结果。</p>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1=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1个工作日→组织考核→：3个工作日→公示：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公示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六)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审查发放. 考核要求 (3) 考核结束10日内，省辖市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考核结果。</p>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2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6.2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应由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6.2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应由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1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五)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p> <p>(2) 省辖市公安机关从省公安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 3人成立专家评审组(人员单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省辖市公安机关和县级公安机关应派出民警参加。专家评审组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情况撰写审查报告，提出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的明确意见；</p> <p>(3) 省辖市公安机关受理部门专家评审组的审查结论提出拟办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按程序报省辖市公安局负责人或授权的工作人员审批。</p>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2	市公安局	弩的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 (五)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 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p> <p>(2) 省辖市公安机关组织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时，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应派出2名(含)以上民警参加，主要对储存场所、使用场地、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撰写审查报告，提出是否符合使用条件的明确意见；</p> <p>(3) 省辖市公安机关受理部门审查结论提出拟办意见，并按程序报省辖市公安局负责人或授权的工作人员审批。</p>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3	市公安局	承办者承办5000人以上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7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7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1=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1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4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5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6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7	市公安局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8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39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0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1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2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3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民营投资-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4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5	市公安局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国有资产-主要管理人员有外国人-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6	市公安局	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②强化考核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要组织专人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或培训场所、办公设施、人员管理状况和管理制度等逐项进行现场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如实填写《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核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③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和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和现场考核等工作。在开展审核申请材料和现场考核等工作时，必须由2名或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7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地址变更审核(自有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地址变更审核(租赁场地)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49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审核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决定：办结：1个工作日	
250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组织考核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组织考核）：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51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112号令）第十三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属实，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对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和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监控运营服务的申请，应当对经营场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2、《关于对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6〕587号）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5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国有资产）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条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三）审核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53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民营投资）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条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三）审核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5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民营投资-拟定法人为外国人）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条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三）审核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55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国有资产-拟定法人为外国人）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条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三）审核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56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住宅小区涉及用地红线内地面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 2.南阳市车辆停检服务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测量。	14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1+14+24+1=40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14个工作日→风险评估：2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风险评估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 3.风险评估。十五日内完成风险评估。南阳市车辆停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掌握情况，公示期满后写出《风险评估报告》，经集体研究，报南阳市车辆停检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查后存入档案。	24个工作日	24个工作日			

265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政府全额投资类室内机械式、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 2. 南阳市车辆停检服务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测量。	14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1+14+24+1=40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验）14个工作日→风险评估：2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风险评估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十五日内完成风险评估。南阳市车辆停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掌握情况，公示期满后写出《风险评估报告》，经集体研究，报南阳市车辆停检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查后存入档案。	24个工作日	24个工作日			
266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住宅小区涉及用地红线内地面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67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临时空地、待建土地地面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68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地下或室内停车场、停车楼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69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简易机械式、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0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室内机械式、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1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占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临时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2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政府全额投资类地面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3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政府全额投资类地下或室内停车场、停车楼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4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政府全额投资类简易机械式、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5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期满换证-政府全额投资类室内机械式、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备案期满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一、备案（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6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变更 - 住宅小区涉及用地红线内地面停车场面积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9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三）3. 备案停车场面积变更的，还须进行勘验测量环节，审核时间为十七日。	17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1+17+1=19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1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7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变更 - 临时空地、待建土地地面停车场面积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9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三）3. 备案停车场面积变更的，还须进行勘验测量环节，审核时间为十七日。	17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1+17+1=19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1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8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变更 - 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停车设施（包括信息公示牌内容）、停车位数量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8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备案有关规定》“（三）审核。受理后六日内完成审核，分现场检查和审查两个环节”。	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6+1=8个工作日	受理：1个工作日→审核：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79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4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80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81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82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83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84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1+0=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285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九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提出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审核。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86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校验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校验；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87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4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五条，对于首次申请《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前，还应当组织现场检查，并留存现场检查记录。	4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首次申请）：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自2023年3月14日起，除首次申请外，换发的不再进行现场评审
288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公示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豫卫医〔2010〕126号）：“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逐级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审核、验收、批准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评审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0〕194号），“二、申报程序……（四）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评审专家组对医疗机构的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评审。	16个工作日 14天	7个工作日 0天（公示后置）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公示：14天	
289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8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鉴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鉴定：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0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8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鉴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鉴定：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1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8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鉴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p>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鉴定：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2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生部规章2002年8月1日发布）第七条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15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3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行政确认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二十六条，周期性评审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评审标准》为，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对医疗机构的现场检查考核。 《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公示：7-15天	
						公示	《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评审结论应由卫生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7-15天	0天（公示后置）			
294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行政确认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18〕21号）：七、评审程序（二）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周期为4年。……二级妇幼保健院由所在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初审批准后，向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评审方案由当地制定。（三）省、市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评审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妇幼保健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在材料补正后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完成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妇幼保健机构发出现场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7=1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公示：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公示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18〕21号）：七、评审程序（五）评审结论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期满后，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所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和公示命名文件等。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95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6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市级)	行政确认	9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鉴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p>	9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鉴定：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7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713号），一、严格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三）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批准设置。	5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公示后置）	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
298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1月1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八条受理申请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时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或委托下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定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对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实，卫生监督员填写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并出具现场审核意见。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299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1月1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受理延续申请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换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0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类别)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1月1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本规定第五条提交材料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审查核实。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1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生产地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1月1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对申请迁移厂址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放新址的卫生许可证时，应注销其原址的卫生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2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二）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由省级（或市地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艾防〔2007〕2号）要求，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由市卫生计生委初审后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批，艾滋病检测点由县区卫生计生委初审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审批。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3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公告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713号），一、严格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三）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批准设置。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公示公告：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4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公告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校验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713号），一、严格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三）实行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公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别、执业地址、诊疗科目、床位（牙椅、观察床），以及设置人和设置申请人名称、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等。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查实，未查实前不得批准设置。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公示公告：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5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专家组由省级或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3或5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的专业组成应当能够满足技术评审的需要。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变更、延续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延续的决定，换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6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专家组由省级或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3或5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的专业组成应当能够满足技术评审的需要。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7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项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专家组由省级或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3或5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的专业组成应当能够满足技术评审的需要。第二十一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其他核准项目的，需重新申请资质审定。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8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十四条 申请延续、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涉水产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重新进行生产现场审核。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09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九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省级涉水产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在30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通知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技术审查前进行生产现场审核；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接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后应当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在5日内完成生产现场审核。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4=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3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310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14=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听证：1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听证		14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311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14=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听证：1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听证		14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312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13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 第四项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14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 第四项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20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1+9=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察：9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15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应当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血液透析设备使用、急慢性透析并发症处理、现场综合急救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的现场考核。经审核合格批准设置血液透析室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并录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设置或血液透析机数量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20=2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16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应当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血液透析设备使用、急慢性透析并发症处理、现场综合急救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的现场考核。经审核合格批准设置血液透析室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并录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设置或血液透析机数量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20=2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17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听证：1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听证							
318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听证：14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听证							
319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五条：“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统筹规划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第九条第一款：“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第十条：“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7=8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六、对初次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六条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就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第十一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第十一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3.1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七。许可流程 3.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3.5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 六、办事流程 3.核查。许可机关应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豫人社规〔2024〕1号)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 根据《设立标准》, 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见附件7), 组织专家评审组现场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书面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决定, 送达举办者并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 培训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培训层次, 申请合并、分立、增设校区或设立分校的, 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豫人社规〔2024〕1号)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 根据《设立标准》, 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见附件7), 组织专家评审组现场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书面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决定, 送达举办者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六条 培训学校合并、分立的, 应在做好财务清算, 制定应急工作方案、预案, 妥善安置学生后, 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按照新设立培训学校的程序办理。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2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豫人社规〔2024〕1号)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 根据《设立标准》, 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见附件7), 组织专家评审组现场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书面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决定, 送达举办者并向社会公示。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内容变更)	行政许可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豫人社规〔2024〕1号)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 根据《设立标准》, 按照《河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评分细则》(见附件7), 组织专家评审组现场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书面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决定, 送达举办者并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 培训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培训层次, 申请合并、分立、增设校区或设立分校的, 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就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20个工作日	1+20=2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请示省厅→省厅组织专家评审组现场勘查(20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书面报告(变更住所)	其他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第十一条: 经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住所的, 还应提交新住所的场所证明并符合设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就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6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工伤事故调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 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根据工作需要, 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 (三)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	3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	1+25=2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工伤事故调查(25个工作日)→办结: 1个工作日	
3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 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 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组, 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进行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影响劳动能力的, 或者非因工伤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申请提前退休的, 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专家	

3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关于加强河南省城镇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鉴〔2013〕1号三鉴定的程序（三）结论与公示：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初步鉴定结论，并予以公示。公示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有关媒体、用人单位在其内部分别进行，公示期为7天。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1个工作日	
3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与疾病因果关系鉴定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进行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1个工作日	
3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鉴定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进行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1个工作日	
3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鉴定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进行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1个工作日	
3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鉴定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进行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1个工作日	
3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进行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1个工作日	
3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离休人员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鉴定（以下简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员进行鉴定。	3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1+16+5=2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6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下发结论：1个工作日	
3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3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公告	河南省人社厅《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人社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公共服务	6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公告	河南省人社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河南省残联《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168号）第三条第（五）项汇总复核并公示：各地人社部门及时向各相关学校反馈最终复核结果，同时通知各相关学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复核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困难类别统一以代码表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业补贴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的通知》第六部分11.8.1 开业补贴：3. 实地查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拍照留存，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即时实地查验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即时实地查验→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的通知》第六部分11.8.1 开业补贴：4. 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3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营补贴	公共服务	9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的通知》第六部分11.8.2 创业运营补贴之规定；3. 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公示认定（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第六部分11.5 岗位补贴六、办事流程（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公示公告（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公示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的通知》第六部分11.3 社会保险补贴六、办事流程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3）复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公示公告（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5〕59号文件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持创业暂行办法》（豫人社失业〔2016〕11号）：（四）实地核查。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派核查人员（至少两人），负责对申请一次性创业补助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10=2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办结：10个工作日	
3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5〕2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评估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的及时办理，材料不全的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期限，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一）现场检查。对申请材料中涉及的软硬件情况进行核实。（二）信息核查。通过卫生健康、医保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医疗资质、营业执照等情况。（三）集中评估。评估工作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2）、《河南省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3）、《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4）对申请机构评估打分。（四）确定结果。根据集中评估打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的提出整改建议，整改3个月后可提出复评申请，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0+10=3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办结：20个工作日	

34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5〕2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评估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的及时办理,材料不全的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期限,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 现场检查。对申请材料中涉及的软硬件情况进行核实。(二) 信息核查。通过卫生健康、医保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医疗资质、营业执照等情况。(三) 集中评估。评估工作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2)、《河南省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3)、《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4)对申请机构评估打分。(四) 确定结果。根据集中评估打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的提出整改建议,整改3个月后可提出复评申请,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0+10=30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办结: 20个工作日	
34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5〕2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评估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的及时办理,材料不全的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期限,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 现场检查。对申请材料中涉及的软硬件情况进行核实。(二) 信息核查。通过卫生健康、医保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医疗资质、营业执照等情况。(三) 集中评估。评估工作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2)、《河南省工伤保险康复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3)、《河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服务机构评估表》(附件4)对申请机构评估打分。(四) 确定结果。根据集中评估打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的提出整改建议,整改3个月后可提出复评申请,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0+10=30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10个工作日)→办结: 20个工作日	
35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公共服务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第六项“办事流程”中“3. 调查(5个工作日内)。调查人员对申请人创业项目的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带动就业等情况实地核实。”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1=5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评审后公示(1个工作日)→申请办结	
						公示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第六项“办事流程”中“5. 公示(1天)。及时对评审会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3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公共服务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第六项“办事流程”中“3. 调查(5个工作日内)。调查人员对申请人创业项目的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带动就业等情况实地核实。”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3+1=5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评审后公示(1个工作日)→申请办结	
						公示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第六项“办事流程”中“5. 公示(1天)。及时对评审会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3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第七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结束后,各统筹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工伤预防专家组,由工伤预防专家组独立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加工伤预防项目遴选。	设立中无明确规定	10个工作日	20+10=30个工作日	受理: 即时受理→审核: 即时审核→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办结: 20个工作日	
352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设计责任。3. 《关于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豫安监管〔2004〕209号)第二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一) 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向负责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设计审查申请,审查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组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4.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第五条、建设阶段的施工监管 第2款 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审查或竣工验收的安全监管部门受理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或竣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负责日常监管的安全监管部门和专家采用集体会审的方式进行审查或验收。5.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5〕136号)第四条、其它 第一款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预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应选配3-7名相关专家审查论证。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53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二十三条：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3.《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第4款 负责竣工验收的安全监管部门在接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后，成立由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技术组，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第五条、建设阶段的施工监管 第2款 负责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或竣工验收的安全监管部门受理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或竣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负责日常监管的安全监管部门和专家采用集体会审的方式进行审查或验收。4.《关于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豫安监管一〔2004〕209号）第一条、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专项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工作、第2款 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由负责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54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采掘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2.《关于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豫安监管一〔2004〕209号）第一条、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专项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工作、第2款 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由负责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55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石油天然气作业单位、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无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56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无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57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无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5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延期申请、多项变更、有新建项目的变更、增加使用品种）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2.《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5〕26号）第五条 关于专家的选取工作 安全审查工作在选取专家时应视情况确定3~7人（人数应为奇数），且应满足工艺、电气、设备、储运、仪表自控、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要求。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5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多项变更、有建设项目建设许可范围、无建设项目建设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2.《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5〕26号)第五条 关于专家的选取工作 安全审查工作在选取专家时应视情确定3~7人(人数应为奇数),且应满足工艺、电气、设备、储运、仪表自控、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要求。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6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有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5〕26号)第五条 关于专家的选取工作 安全审查工作在选取专家时应视情确定3~7人(人数应为奇数),且应满足工艺、电气、设备、储运、仪表自控、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要求。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6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多项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行政许可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5〕26号)第五条 关于专家的选取工作 安全审查工作在选取专家时应视情确定3~7人(人数应为奇数),且应满足工艺、电气、设备、储运、仪表自控、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要求。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6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4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2年。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2年。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6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一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无	15个工作日	1+15=16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6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65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验 专家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无	30个工作日	1+30=31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可能受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问题整改难度、第三方机构服务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
36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一)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二)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增加限制性使用农药经营范围或变更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的;(三)新设立或者增加分支机构的;(四)材料审查意见中建议需要实地核查的;(五)其他需要实地核查的。
367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一)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二)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增加限制性使用农药经营范围或变更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的;(三)新设立或者增加分支机构的;(四)材料审查意见中建议需要实地核查的;(五)其他需要实地核查的。
36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变更法人或单位名称的不需要。
369	市农业农村局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1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2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4年第2号)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厂房、设施设备、工艺、人员等的具体要求,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3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十二条 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应当采取实地查看、资料审查、询问评议等方式进行,专家评审、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4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豫政办〔2017〕1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十二条 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应当采取实地查看、资料审查、询问评议等方式进行,专家评审、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的需要;变更法人或名称的不需要。
37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查验换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豫政办〔2017〕1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应当采取实地查看、资料审查、询问评议等方式进行,专家评审、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且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6	市农业农村局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检疫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无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检疫(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检疫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五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程序办理植物检疫手续: (一)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经调出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根据检疫要求检疫合格,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准调入。对调入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二)调运出省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根据调入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检疫要求实施检疫,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省植物检疫机构的检疫专用印章。 (三)省内县(市、区)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机构自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应当于七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证书。情况特殊的,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七日。	无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检疫(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以下三种情况不需要特别程序;1、产检换证;2、再次调运应检产品存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没改变包装不存在交叉污染的;3、直接调运应检物品来自于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的;以下情况需要特别程序;1、再次调运应检产品存放时间超过一个月改变包装或存在交叉污染的;2、直接调运疫情发生情况不明确的。
37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无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7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无	1个工作日	1+1=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检疫(1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进口审(核)批	行政许可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进出口水产苗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审批权限直接审批或初步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1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出口审(核)批	行政许可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进出口水产苗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审批权限直接审批或初步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3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无	3个工作日	1+3=4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3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河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四条 河南省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的兽药GSP检查验收,各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GSP检查验收。 2.《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现场检查委托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0〕73号)第一项 委托事项内容:从2020年起,委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地区申请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评审(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河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四条 河南省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的兽药GSP检查验收,各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GSP检查验收。 2.《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现场检查委托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0〕73号)第一项 委托事项内容:从2020年起,委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地区申请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评审(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行政许可	3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1.《河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四条 河南省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的兽药GSP检查验收,各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GSP检查验收。 2.《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现场检查委托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0〕73号)第一项 委托事项内容:从2020年起,委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地区申请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评估。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评审(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7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8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企业(续展)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89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企业(增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90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91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续展)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92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增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第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企业设立程序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一)增加、更换生产线的;(二)增加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的;(三)生产场所迁址的;(四)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审核:即时审核→现场踏勘(10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393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三、关于审批程序及时限(二)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应当提交关于申请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意见;并起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草案或不予颁发许可证的文件。	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20=2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394	市生态环境局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三、关于审批程序及时限(二)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应当提交关于申请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意见;并起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草案或不予颁发许可证的文件。	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20=2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395	市生态环境局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二款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20=2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39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无法定期限	1个工作日	1+1=2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现场勘查（1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397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60日	1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20+5=36个工作日	受理：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理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无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398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60日	1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20+5=36个工作日	受理：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理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无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399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行政许可	1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无法定期限	5日	10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5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日）→办结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日			
4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行政许可	1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无法定期限	5日	10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5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日）→办结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日			
40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行政许可	60日	1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5=16个工作日	受理：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专家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无法定期限	10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	

402	市生态环境局	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30日	1个工作日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0+5=16个工作日	日) → 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 → 办结：1个工作日
403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60日	1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 专家评审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无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0+20+5=36个工作日	受理：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 → 审核：即时审核 → 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 → 办结：1个工作日
404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3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拟审批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无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0+5=1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 → 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 → 审核：即时审核 → 受理公示(5个工作日) → 办结：1个工作日
405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2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审查。审批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查勘。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查勘，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无法定期限	10个工作日	1+10=11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 → 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 → 审核：即时审核 → 办结：1个工作日
406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6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受理公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四、处理资格许可程序3.审查。许可机关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2.公示。许可机关应当在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申请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60日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10+20=31个工作日	受理：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 → 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 → 审核：即时审核 → 办结：1个工作日
407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行政许可	1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拟审批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无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5日 5日	10日	受理：即时受理 → 专家评审(5日) → 审核：即时审核 → 拟审批公示(5日) → 办结
408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行政许可	30日	1个工作日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建设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 → 审核：即时审核 → 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 → 办结：1个工作日

409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3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拟审批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无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0+5=1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1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行政许可	1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拟审批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无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5日 5日	10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5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日）→办结	
41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30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拟审批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无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0+5=1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12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60日	1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 专家评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2.公示。许可机关应当在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申请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四、处理资格许可程序3.审查。许可机关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10个工作日 60日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20+10=31个工作日	受理：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413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60日	1个工作日	受理公示 专家评审 拟审批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2、公众参与说明；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无法定期限 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0+20+5=36个工作日	受理：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	
414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时)》(废铅蓄电池收集)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三、关于审批程序及时限(二)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应当提交关于申请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意见；并起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草案或不予颁发许可证的文件。	4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415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三、关于审批程序及时限(二)专家评审(40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应当提交关于申请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意见;并起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草案或不予颁发许可证的文件。	4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6个工作日	受理:即时受理→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审核:即时审核→办结:1个工作日	
41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III类)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十二条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第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17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通过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18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19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0	市交通运输局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1	市交通运输局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2	市交通运输局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3	市交通运输局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4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5	市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6	市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7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8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29	市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0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1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2	市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3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4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5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6	市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7	市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8	市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水利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39	市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二)(三)(四)(五)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九)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40	市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41	市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评审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见附件5(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p> <p>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p> <p>(一)...(二)(三)(四)(五)</p> <p>(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p> <p>(八)(九)</p> <p>(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决定→送达
442	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技术监督服务活动。渔业船舶强制检验包括初次检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
443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图纸审查	<p>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p> <p>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p>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4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图纸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4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图纸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4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图纸审查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47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十条 项目法人对设计变更的建议及理由应当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项目法人可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经济、技术论证。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48	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图纸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49	市交通运输局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5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6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现场勘查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级、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5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图纸审核	《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号）第五条、除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船舶检验机构应《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对其拟第一次检验发证（即初次检验）的船舶组织实施审图。第六条、船舶检验机构间可自愿签订船舶图纸审核互认协议（以下简称“互认协议”），但应分别报主管机关备案。该互认协议应至少包括船舶检验机构间审图工作的互认范围、互认限制和期限等条件以及检验责任的划分。互认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5年。船舶检验机构拟对船舶初次颁发证书前，应严格遵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互认协议实质内容，对船舶送审图纸实施审图，确保图纸适用于船舶所从事的业务。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52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审核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等方式。	无	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收件→受理→审核（特殊环节）→决定→送达	
453	市科学技术局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20	1	核查上报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三、申报材料、渠道和程序（三）申报程序2.审核推荐。各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并按照分配指标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无	2日+2日	5日	受理→核查→推荐上报	
454	市科学技术局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公共服务	120	1	核查上报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第七条 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7. 负责新建重点实验室的形式审查和推荐。	无	2日+2日	5日	受理→核查→推荐上报	
455	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公共服务	20	1	专家评审批前公示	《南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管理办法》：南阳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批准认定南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无	5日+5日	11日	受理→组织专家评审→批前公示→发文认定	
456	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公共服务	120	1	专家评审批前公示现场勘查	《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宛科〔2024〕9号）》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程序：(三)组织评审。市科技局对受理的实验室建设单位组织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无	5日+5日+5日	16日	受理→组织专家评审→组织现场勘查→批前公示→发文认定	

457	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公共服务	20	1	专家评审 批前公示	《关于修订<南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南阳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宛科〔2020〕41号)：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同意其认定为“南阳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同意其备案为“南阳市众创空间(综合性)”或“南阳市众创空间(专业化)”。	无	5日+5日	11日	受理→组织专家评审 →批前公示→发文认定	
458	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公共服务	20	1	专家评审 批前公示	《南阳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宛科2018-12号)第八条 认定程序(二)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考查。第九条 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当在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本年度技术转移情况报告；市科技局每年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对考核未达到标准的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取消其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无	5日+5日	11日	受理→组织专家评审 →批前公示→发文认定	
459	市科学技术局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80	1	批前公示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号)第六条 各省辖市(示范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省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一)组织开展省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管理工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财政厅批复命名	无	5日	6日	受理→核查→推荐上报	